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安市宁安镇乐万家超市光明店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安市宁安镇乐万家超市光明店参加宁安市社会福利院的 2026 年食堂货物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安市镜响大米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粮食分类）。

2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安市延斌蔬菜农民专用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蔬菜分类）。

3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安市花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水果分类）。

4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树市合发植物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食用油分类）。

5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安牧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奶类）。

6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晶和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鲜肉类）。

7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马家养鸡场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禽肉类）。

8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东安区长源干调商店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干调类）。

9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古炭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熟食类）。

10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镜泊湖水产养殖场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活鱼类）。

11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郭妈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冻货类）。

12、食堂食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双利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蛋类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安市伊安镇乐万家超市光明店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